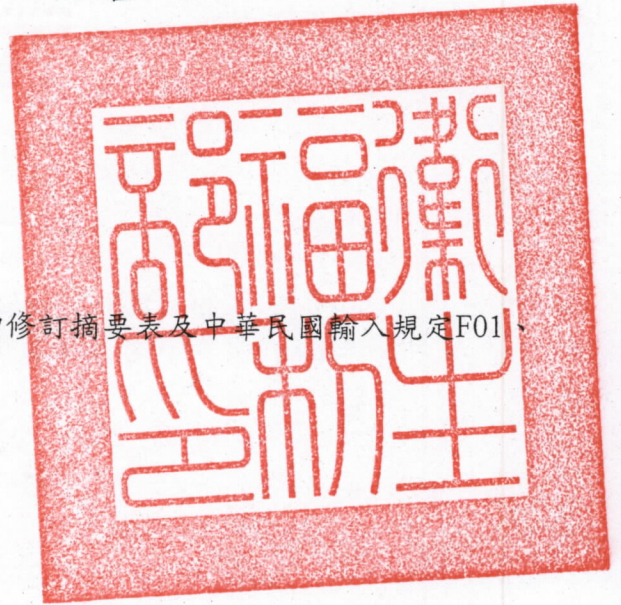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729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105年7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
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 林 奏 延